

關於苗栗縣政府就鄉民申請修繕祖墳未依規定自行全部拆除一事，若鄉民經限期而不遵從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，是否得「按次處罰」，應由內政部就其主管法規而為釋示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1.03. 法律決字第09700372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3日

主旨：有關貴縣○○鄉民邱○○君於○○鄉0000小段000 地號土地原申請修繕祖墳因未依規定修繕，自行全部拆除，原址違規興建建築物，涉及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「按次處罰」性質疑義乙案，因該法為內政部主管法規，宜先由該部釋示，如尚有行政罰法適用疑義者，再請賜函憑辦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7年10月 3日府民殯字第0970149048號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